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上字第2758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 訴 人 劉穎霖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于鶴九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本院判決及111年6月23日本院裁定（109年度台上字第2758號）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判決及裁定當事人欄所載上訴人劉「穎」霖；判決理由欄三、(七)第2行所載劉「穎」霖，均應更正為劉「穎」霖。

理 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本院上開判決、裁定有上述誤寫之情形，爰依聲請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